

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第13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第13屆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顏家怡	69年1月17日	女	新北市	無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應用心理學系。	台灣精神醫學會研究助理。	一、加強里民安全：落實禁止併排車與機車、電動自行車駛入人行道，警民合作，守望相助，加強孩童上下學安全。 二、加強環境衛生：社區環境定期消毒，水溝定期清淤，消除整理里內髒污死角，提升社區民眾居住品質。 三、弱勢有依：結合現有社會福利資源，定期關懷低收入戶、獨居長者及弱勢族群。
2		胡家場	73年6月2日	男	臺北市	無	1.南港國中 2.師大附中 3.師大物理系 4.台大應用物理所	1.資深優良教師 2.師大學生議員、師大附中教理資優班 3.學校教學、設備、社團活動組長行政歷練 4.新店高中教師會會長 5.教育部海洋教育種子教師 6.線上物理教室粉絲頁經營 7.國、高中科展、競賽培訓 8.辦理高中模擬聯合國、日本教育旅行 9.108課綱高中物理課本、輕鬆搞定！新課綱系統思考作者	數位e化 1.成立【我愛西新里】臉書FB粉絲頁，請臉書搜尋或掃QR CODE二維碼加入。 2.成立阿場里長Line官方帳號id: @528byppy，里內大小事，馬上Line過來！ 都市更新 1.【建設南港、都更鬆綁】追蹤都發局，要求更正產區區不合時宜的錯誤規定。 2.分享整合106巷住戶、與不同意戶的談判、與建商協商合約細節的經驗保障里民權益。 3.以自身實際經驗成為都市更新中，里民與市府都發局以及建商之間的溝通橋樑。 4.里內引進家醫科、耳鼻喉科、中醫復健等診所，以及全聯、美聯社等生活便利商店，強化生活機能！ 5.安排都市更新規劃師進駐諮詢，更新過程受委屈，里長帶你去雜誌、上網路、上電視陳情抗議！ 安全守護 安裝輔助監視器及感應式照明，落實警民連線系統，讓本里學童、夜歸婦女安全有保障！ 環境衛生 防疫不間斷，定期做好社區環境消毒，杜絕傳染病媒蚊的滋生，讓西新里的巷弄整潔又健康。 社區教育 1.與南港高中、玉成國小合作，辦理各年齡層的健康體適能講座與終身學習研習，活到老學到老！ 2.提供免費課輔資源，讓不方便去補習的孩子也能學習不間斷！ 里民福利 1.各大節慶辦理聯歡活動（中秋吃月餅、元宵喝湯圓、歡唱show一下），增進里民感情與交流。 2.重視獨居與失能老人需求，結合社會資源與愛心志工，積極關懷里內弱勢長者。 3.將與1111人力銀行合作協助媒合職缺，並提供即時勞基法資訊更新與HR相關訊息。 西新飛揚【選擇家場，西新飛揚】在地30年，西新里伴我成長，我將貢獻所學所長帶領西新里茁壯飛揚！
3		陳東村	45年12月3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高中畢業。	邱碧珠里長里辦公處特別助理。 西新里巡守隊大隊長。 東村五金總經理。	①秉持已故邱碧珠里長的政策、未來將務實、認真、負責的精神、為西新里的建設以及服務打拚。 ②關懷老弱婦孺弱勢。 ③帶領西新里巡守隊、加強巡邏。 ④爭取社區監視器、以維護治安。 ⑤協助推動社區都更計劃。 ⑥新新公園增設親子兒童遊樂設施。 ⑦美化社區環境整潔。
4		張秉均	52年3月1日	男	臺北市	無	台北市永春國小 台北市南港國中 台北市祐德高中華	二師兄食品行負責人 西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玉成國小家長會榮譽會長 玉成國小家長會會長 玉成國小導護志工 南港區民俗委員會委員 南港高中游泳後援會會長 台北市國小家長聯合會第六屆理事 台北市國小家長聯合會副秘書長 中華民國第八屆天使獎志工楷模教育貢獻獎	講政見不如講方向、有方向才有願景，方向正確才能讓西新里民有感 一、協助都市更新 二、爭取基層建設 三、美化社區環境 四、強化機動巡邏 五、關照弱勢族群 六、舉辦親職講座 七、爭取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增加班數 八、爭取南港路三段80巷口增設紅綠燈 九、爭取巷弄停車場改為計次收費

第1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31號【玉成國小201班教室】（西新里1-5鄰、17鄰）

第2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31號【玉成國小202班教室】（西新里6-9鄰、12鄰）

第3投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31號【玉成國小203班教室】（西新里10鄰、11鄰、13-16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110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 選舉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0年1月16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9年9月16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開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顏色：白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右：
-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375689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8110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2358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投票及參觀開票民眾注意事項

-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投票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應請與他人保持1.5公尺以上之距離。
- 如為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 如民眾係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經醫院安排採檢，並由臺北市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 請民眾佩戴口罩投票及參觀開票，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通報臺北市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